

「使用執照謄本」申請書

一、本建物原領有()年()字第()號房屋使用執照，地段 建號 地號 ，申請核發「使用執照謄本」一份。

二、本建物門牌地址為： ，
☐ 同意免書證查詢，門牌整編新地址為 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☐ (一) 建物登記簿謄本(三個月內)(地政事務所申請，上面有使用執照號碼)
- ☐ (二) 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蓋申請人印章證明與正本無誤)
- ☐ (三) 如有門牌整編或增編者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。
- ☐ (四) 公司行號法人者，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證明影本(需蓋公司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無誤)。
- ☐ (五) 公寓大廈管委會申請全戶門牌附表者，請檢附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」、管委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現任主委身分證正反面等影本(蓋主委及管委會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無誤)。
- ☐ (六) 若尚未辦妥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「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」(最近一期影本蓋章與正本無誤)及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(三個月內)。

四、依規定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 桃園市 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	(簽章)	受委託人姓名：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通訊地址：		通訊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	

※可線上申辦，於桃園市政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登打資料掛件，免自然人或工商憑證，可臨櫃領取或線上繳費定以郵寄方式或戶政地政事務所他地領件、7-11 便利超商快捷服務免證件繳款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